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108号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、胡佳佳：

2024年1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预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5,900万元至8,500万元。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,175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，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5.1.3条、第5.1.4条的规定。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胡佳佳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，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5.1.9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6月3日